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 frank301@forest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81742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林齡認定疑義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彰化縣政府98年6月23日府農育字第0980143425號函、高雄縣政府98年6月25日府農自字第0980161775號函、臺中縣政府98年6月25日府農林字第0980186215號函、桃園縣政府98年6月29日府農林字第0980233003號函暨新竹縣政府98年8月6日府農森字第0980126308號函。
- 二、經整理各單位意見,茲分別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有關地方政府人員非研究人員,執行林齡認定有所困難一節,建議可循下列方式辦理:
    - 1、 由林農以實施造林之帳冊或憑證舉證。
    - 2、如林農無法舉證時,則可實地勘查,觀察其他相類似地況、林況林地,比較認定之,或洽學者專家協助認定等方式為之。至於 貴府反應無專業人力處理乙節,本會前以98年7月21日農授林務字第0981741172號函示可逕聘專業人員協助辦理,所需經費可編列於每年度補助之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    - 3、倘若上述方式仍有困難,可隨機選擇造林之中庸木,檢送該樹幹基部(離地30公分處)之樹幹圓盤樣本至林業試驗所鑑定林齡,必要時再由林業試驗所配合實地勘驗。
  - (二)本辦法為97年9月12日發布,在法令並未授權下,可否溯 及民國94年至97年間已實施造林且未申領獎勵金案件:因 本辦法係於97年9月5日發布,對於民國94年至97年間已實 施造林且未申領獎勵金者,係依據造林木現況,就其林齡 發給該造林年度之獎勵金,並非追溯由第1年發給。是以, 只要符合本辦法第2條受理對象及第4條土地區位等規定,

即可受理,並無溯及既往問題。

- (三)本辦法僅適用於山坡地範圍,民國94年至97年間在山坡地範圍外已實施造林且未申領獎勵金案件,可否以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為執行依據:民國94年至97年間在平地(山坡地範圍外)實施造林者,因民國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已有推動「平地景觀造林計畫」,應依該計畫規定提出造林獎勵申請,故無須考量平地已實施造林且未申領獎勵金之案件,該如何受理問題。
- (四)何時截止受理民國94年至97年間已實施造林且未申領獎勵 金案件:由於民國94年至97年間已實施造林且未申領獎勵 金案件,係依據本辦法予以受理,故該辦法未廢止前,均 可提出申請。
- (五)若由林農自行舉證,恐有造假之嫌,建議由申請日起由第 1年發放獎勵金:
  - 倘若忽略實際造林木林齡而由第1年發給造林獎勵金, 除與現況明顯不符外,也涉及追溯發給獎勵金情形。一 般立法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,如要溯及由第1年發給造 林獎勵金,將須修正本辦法,以明定追溯發給獎勵金之 條文規定。
  - 2、至於擔心林農舉證造假部分,因林農提供不實資料,依 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,對於重要事項提供不正 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,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 而作成行政處分者,其信賴不值得保護。並依同法第 117條規定,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行政處分。
  - 3、 另若有林齡認定上之爭議產生,則可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認定,或採用林業試驗所建議之樹幹基部(離地30公分 處)之樹幹圓盤樣本鑑定林齡,以杜爭議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 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 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 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